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79

---

張國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AB0086

---

張國雄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7年7月5日

判決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張國華先生和張國雄先生（合稱為「上訴人」）是雙拖的作業夥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分別是 CM64441A 和 CM64580A（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4441A	CM64580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	-
船隻總長度	29.90 米	30.7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839.25 千瓦	794.49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49.68 立方米	45.29 立方米

3.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4.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9.90 米及 30.7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6. 就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64441A 和 CM64580A 分別有 3 次及 4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有關船隻各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6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9.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0.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完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1.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2.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未再提出其他資料或文件作補充，工作小組因此維持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 萬的特惠津貼。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14. 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認為上訴人誠實可靠，信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決定准許上訴。
15. 首先，上訴委員會考慮了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其中，有關船隻各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了 6 名內地漁工。工作小組確認，CM64441A 經該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的情況及資料與 CM64580A 相若。

16. 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牽涉一定程序，申請人在獲分配配額時亦必須符合相關要求。正如工作小組於補充資料中指出，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配額是否獲批要視乎相關船隻在魚統處的售魚量及金額。
17. CM64580A 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期間曾 4 次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從工作小組提供的補充資料顯示，CM64580A 持續僱用內地過港漁工，最早的申請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提出，其後分別於 2009 年 6 月 3 日、2010 年 6 月 3 日及 2011 年 5 月 26 日再提出配額申請。其中，最後一次申請配額的到期日為 2012 年 9 月 30 日。
18. 在處理配額申請時，漁護署曾要求魚統處提供 CM64580A 於過去 12 個月在魚統處的售魚記錄；在考慮該等記錄後，CM64580A 每次均獲批 6 名的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19. 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作業時不受限制。根據上訴人，他們申請內地過港漁工是為了讓有關船隻可以於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走來走去」及可以方便有關船隻返港。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提出內地過港漁工的申請時，必是基於有關船隻在作業時的實際需要，即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須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這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起碼達 10%。

20. 另外，上訴人提供了由榮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的結算單，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0 年至登記當日每年有 8 個月以每月 1 次的頻繁程度在香港作燃油補給。
21. 上訴人亦提供了由石排灣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分析，顯示 CM64441A 及 CM64580A 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每年分別有 8 個月及 6-7 個月補給冰雪，每月 1-2 次；上訴人聲稱的補給冰雪情況亦與相關冰單所展示的一致。
22. 第三，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捕魚作業的地點、主要漁獲種類、漁獲銷售方式、冰雪及燃油使用情況等所作的聲稱均非常脛合。
23. 最後，雖然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但上訴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巡查記錄並不構成單一或決定性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亦接受上訴委員會在決定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是否不少於 10%時需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24.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故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079 & AB0086

聆訊日期 : 2017 年 7 月 5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_\_\_\_\_

陳步青先生  
主席

簽署 \_\_\_\_\_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_\_\_\_\_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_\_\_\_\_

許卓傑先生  
委員

上訴人，張國華先生及張國雄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